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原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原董事长纪晓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5,12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348%，占纪晓文先生持有群兴玩具总股本的25%）。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7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纪晓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

3、鉴于纪晓文先生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离任的，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纪晓文先生未有违反承诺及上述股份锁定的行为。

4、纪晓文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